

证券代码：837714

证券简称：同曦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广川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回租融资 5000 万元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采取销售回租的方式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

司融资 5000 万元，并分别由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由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由于董事陈广川、胡茂琦、陈曦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董事季长宁、马华艳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高管，故五位董事均与该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，本议案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同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